

<<犯罪心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心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4123060

10位ISBN编号：7504123064

出版时间：2002-11-1

出版时间：教育科学出版社

作者：杨士隆

页数：360

字数：3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犯罪心理学>>

前言

犯罪心理学是刑事司法暨犯罪学学术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门学科。

近年来有关犯罪者的人格、认知及价值观，一再被证实是衍生偏差与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故有必要强化各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研究。

此外，刑事司法实践显示犯罪人在侦查、审判及接受刑罚矫正阶段，往往为求脱罪及获取早日释放的机会，而衍生独特的防卫方式；为了达到司法正义的目标，也须对犯罪人的心理变化深入探索。

杨士隆教授曾在监狱、看守所及台湾“法务部”监所司从事犯罪矫治实践工作六年，由于工作与业务接触的关系，对各类犯罪人特性较为了解。

他于1990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期间，师事犯罪心理学大师Hans'loch教授，对犯罪人的心理有着深一层认识。

在台湾·中央警察大学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系及台湾·国立中正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服务期间，他致力于犯罪人研究，除主持、参与各项与犯罪相关专案研究外，并亲赴台湾“法务部”所属各犯罪矫正机构调查、访问各类犯罪人，颇具研究精神。

在台湾犯罪心理学研究文献缺乏的同时，杨教授广泛搜集台湾内外的研究文献，撰写犯罪心理学一书，对于刑事司法与犯罪学学术研究的提升，以及治安维护工作均颇有助益。

值逢该书出版之际，乐为之序。

<<犯罪心理学>>

内容概要

犯罪问题一直困扰着各国政府和民众，同时也引起了各国学术界的关注。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通过科学的研究方法，了解犯罪的成因，达到预防、控制犯罪的目的的学科。本书是一本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的犯罪心理学书籍。

全书共分为5篇、22章。

导论篇（2章），论述了犯罪心理学的含义及其发展与贡献；相关理论篇（2章），论述了精神分裂症、心境异常、反社会人格以及智能不足与犯罪；犯罪类型的研究篇（11章），论述了滥用药物、酗酒、性攻击行为与犯罪，以及赌博行为、嫖妓与卖淫行为、盗窃犯罪、杀人犯罪、强盗抢夺犯罪、纵火犯罪、少年犯罪与女性犯罪；犯罪心理学与刑事司法篇（2）章，论述了犯罪侦察的心理学技术应用及法院与犯罪心理学。

该书的出版在于向刑事司法工作者及大专院校教育、心理、社会、法律、警察、罪犯防治等方面人员提供有关的知识，同时也为推动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犯罪心理学>>

作者简介

杨士隆，现任：国立中正大学犯罪防治学系（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长；国立中正大学犯罪研究中心主任；中华民国犯罪学学会理事长；法务部矫正人员训练所兼任讲座；中华民国犯罪矫正协会顾问。

学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硕士、博士。

曾任：法务部监所司专员、编

<<犯罪心理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导论 1 犯罪心理学的含义 2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与贡献第二篇 犯罪心理相关理论 3 犯罪生物学理论 4 犯罪心理学理论第三篇 精神疾病与犯罪 5 精神分裂症与犯罪 6 心境异常与犯罪 7 反社会人格与犯罪 8 智能低下与犯罪第四篇 各犯罪类型的研究 9 药物滥用与犯罪 10 酗酒与犯罪 11 赌博行为 12 嫖妓与卖淫行为 13 盗窃犯罪 14 杀人犯罪 15 强盗、抢劫犯罪 16 性攻击行为与犯罪 17 纵火犯罪 18 少年犯罪 19 女性犯罪第五篇 犯罪心理学与刑事司法 20 犯罪侦查的心理学技术应用 21 法院与犯罪心理学 22 拘禁心理与犯罪矫正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1. 自我安慰 (Mollification) 自我安慰的技巧在许多方面与Sykes和Matza所提出的中立化理论很类似。

自我安慰的思考形态所指的是，犯罪者企图把自己从事犯罪行为的责任归到外在环境的不公平与不当的条件上，而将自己本身所应负的责任排除在外。

实际上，这些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外在条件可能存在，但是犯罪者却忽略了两个很重要的因素。

所谓的“公平”，其实是种很主观的看法，因为外在环境的情况总是无法完全达到自己的希望与要求。

利用指责外在环境的不公平不外乎是用来减轻、淡化自己对自身行为所应负的责任而已。

也许犯罪者可能真的遭受到不公平与不平等的对待，但是他们必须了解此种理由并非可以用来推托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应负起的责任。

自我安慰的技巧常会以几种形式呈现出来。

Yochelson和Samenow指出一种较为普遍的形式即“受害者的想法”(Victim Stance)。

所指之意是说，犯罪者会利用自我安慰的技巧，设法去减轻犯罪行为所带来的罪恶感与焦虑状态；在其内心里保持着一种“受害者”的心态，借此来表达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并非自己所控制的，实在是毫无选择的情况下逼不得已做出来的，他们其实是这个现实社会环境下的受害者。

总之，犯罪者凭借各种不同的理由把自己所应负起的责任归诸于媒体、社会环境、政府机构，或是他们早期的家庭教养环境等。

很明显地可以看出，犯罪者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常不知自我检讨、反省，甚至进一步把自己当成社会环境下的牺牲者，他在这种环境下是无能为力的、他的犯罪行为皆是因为外在不良环境所造成的，以社会的混乱充当自己的借口，像是警察会收受红包、法官贪污、接受行贿、监所人员滥用权力等，来自圆其说。

另外一种形式则是“淡化”的技巧。

所指之意是说：尽可能地轻视自己所造成的伤害或是忽略自己行为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举例来说：滥用药物者可能会选择性地接收讯息，像是坚信某些研究的结果显示出该药物并不会对人体造成长期性的伤害。

<<犯罪心理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